

I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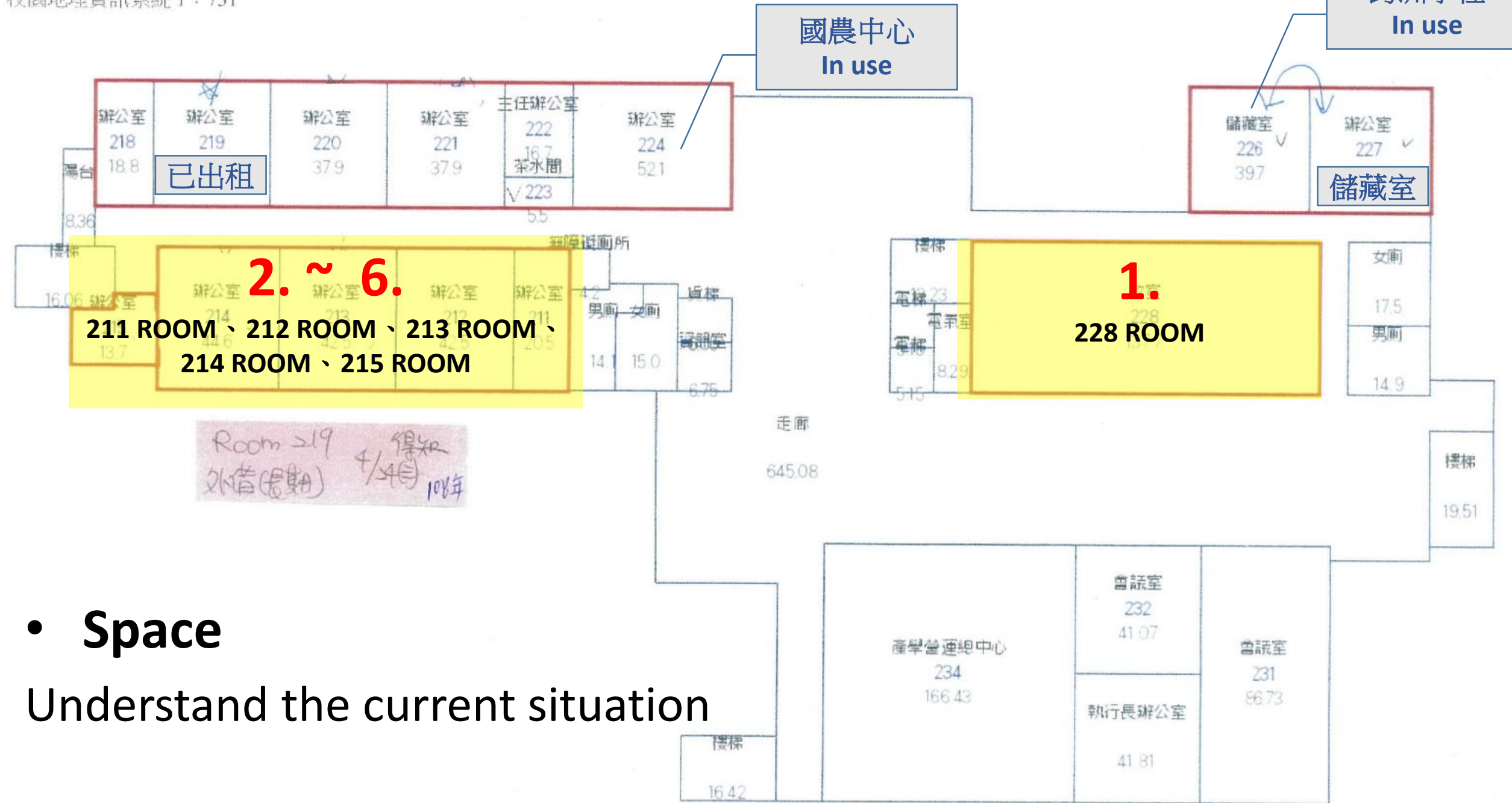
Equipment overview

- Training room 228
- Meeting room 212
- VIP room 211
- Study room 213, 214,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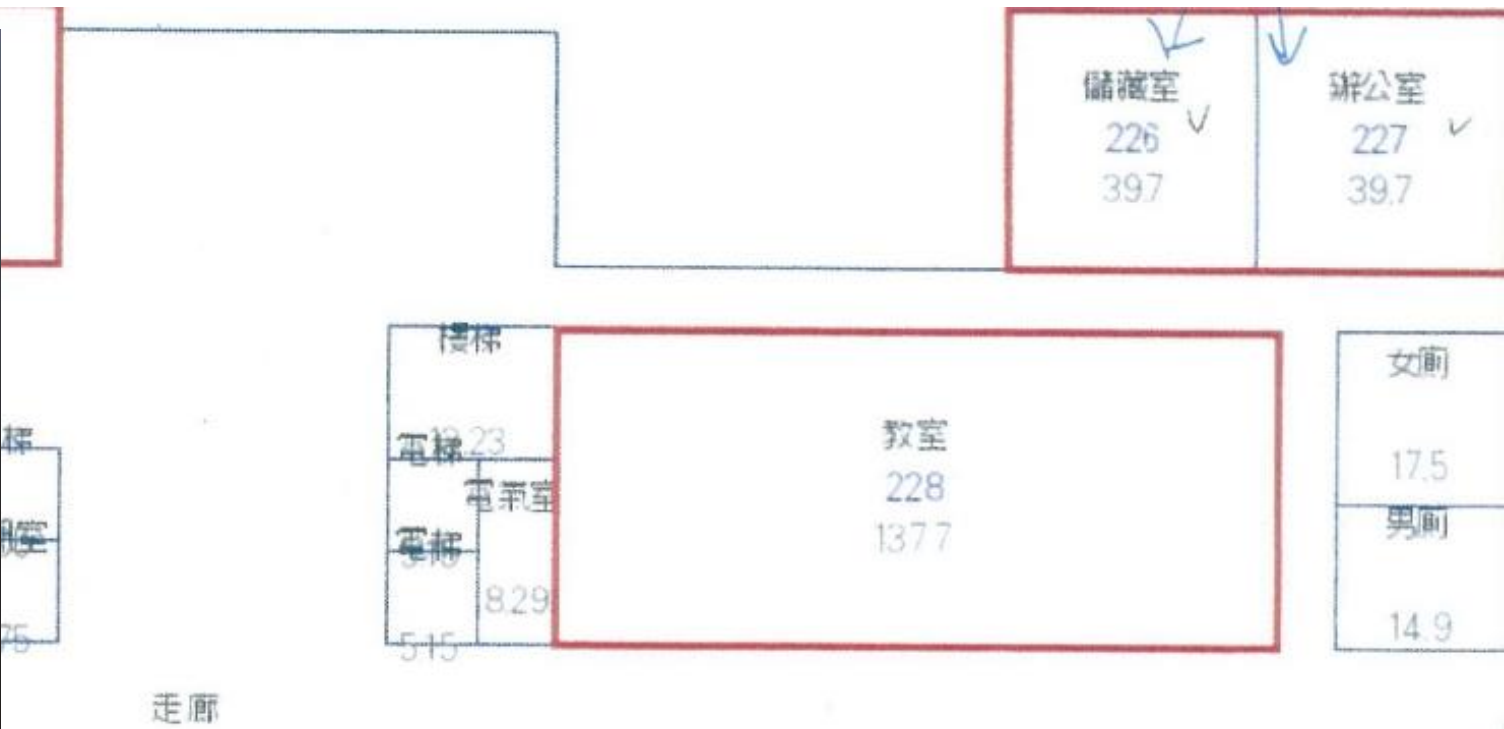
Totally, there are 6 rooms for rent.



國農中心使用空間



- Space
-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 Training room 228

For 96 seats

Projector equipment 、 Microphone device 、
Whiteboard 、 AC 、 Telephone.

The room is biggest one of all.

228 ROOM





- VIP room 211
- For 9 sofa seats
AC、Telephone.
The room is special one of all.



- Meeting room 212
- For 15 seats
- Projector equipment、AC、Telephone.
- The room's table is U-shaped one.



☆ 辦公室 219 37.9	辦公室 220 37.9	辦公室 221 37.9	主任辦公室 222 16.7 茶水間 √ 223 5.5	辦公室 224 52.1
辦公室 214 44.6 ✓	辦公室 213 42.5 ✓	辦公室 212 42.5	辦公室 211 20.5	無障礙廁所 4.2 男廁 女廁 14.1 15.0

- Study room 213 、 214
- For 4 seats
- Two desks 、 AC 、 Telephone.
- There are 2 rooms of the same type.



	辦公室 218 18.8	辦公室 219 37.9	辦公室 220 37.9	辦公室 221 37.9
陽台 8.36				
樓梯 16.06	辦公室 215 13.7	辦公室 214 44.6	辦公室 213 42.5	辦公室 212 42.5

- Study room 215
- For 7 seats
- Three desks 、 AC 、 Telephone.
- There is one room of the type.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二樓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108.04 修訂

場所名稱	場地使用及清潔費	佈置費 (會議前)
訓練中心教室 (96 人)	12,000 元/時段	500 元/小時
訓練中心 教室外走廊	8,000 元/時段	500 元/小時
會議室 (16 人)	6,000 元/時段	500 元/小時
研究室	學術合作關係借用僅收清潔費	1,500 元/週

說明：

- 各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
- 場地使用費與佈置費晚上時段加收 30%，例假日另加 50%。
-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 30%加收（不及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使用時間內場地佈置無需申請，非上班時間另加計 30%，並配合會議場所空檔。
- 清潔費為垃圾整理及場地使用完後之清潔整理費用，並非使用期間之清潔費用。
- 以上收費僅提供場地及設備借用，工作人員請自備，如需工讀生協助請洽業務承辦人。
- 收據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者，場地使用費以 90%計算；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使用費以 50%計算；本大樓空間共享單位借用，費用計算依「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空間共享單位管理費點數計算要點」另訂之。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 2 樓場地租借申請單

108.04 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會議名稱（事由）：

主辦單位：

借用單位： 聯絡人：

● 借用場所（容納人數）：

☐ 訓練中心教室（96 人）場地使用費：12,000 元/時段(已含場地清潔費)。

☐ 訓練中心教室外走廊場地使用費：8,000 元/時段(已含場地清潔費)。

☐ 會議室(16 人)場地使用費：6,000 元/時段(已含場地清潔費)。

☐ 研究室場地清潔費： 元/時段。

● 佈置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起至 時止

佈置費(會議前)：☐500 元/小時，共 小時；☐1,500 元/週，共 週。

●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起至 時止

1. 各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費與佈置費晚上時段加收 30%，例假日另加 50%。

3.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 30%加收，不及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4. 收據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者，場地使用費以 90%計算；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使用費以 50%計算。

◎已確實閱讀本借用辦法，並願意切實遵守辦法內所有規定。

借用人簽章： 主管單位簽章：

應繳各項場地費用（由承辦人填寫）：

場地使用/清潔費 元、佈置費 元，共計 元。

審核通過後請於辦法規定期限內至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2F 出納組繳納，或匯款至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40130099556」，並將匯款水單傳真至 04-2286-2960 以便開立發票，始完成借用手續，如未繳費視同放棄借用。

審核結果：☐同意借用 ☐申請場所另有他用，無法出借。

承辦人

審核

批示